

关于 DNP 品牌打印机及耗材医疗领域授权的郑重声明函

尊敬的合作伙伴、经销商、消费者及相关方：

迪文普成像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文普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4FBD6W）系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（Dai Nippon Printing Co.,Ltd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关联公司（合法运营主体），负责 DNP 热升华打印机及耗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推广事宜。

迪文普在此郑重声明，【2020】年【4】月【1】日至【2026】年【3】月【31】日（以下简称“授权期间”），迪文普仅授予上海骏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骏进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59005982H）为 DNP 专业数码相片 DS820(bk)CH CCC 打印机及耗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特约授权医疗总代理商，负责 DNP 专业数码相片 DS820(bk)CH CCC 打印机及耗材的销售、推广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业务。

上述授权期间，除上海骏进外，迪文普未向任何其他公司、组织或个人授予过 DNP 品牌热升华打印机及耗材在中国大陆区域的医疗总代理权，亦未允许任何第三方以“总代理”、“独家代理”、“一级代理”等名义开展上述业务，上述上海骏进的医疗总代理权具有唯一性。

任何其他公司、组织或个人，未经迪文普书面明确授权，擅自以 DNP 品牌名义开展上述业务活动，均属于侵权行为。此类行为严重损害了 DNP 的品牌形象及迪文普和上海骏进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也可能误导相关医院和患者。

迪文普一直致力于维护市场秩序和品牌声誉，对于任何侵权行为，迪文普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坚决打击，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。

如果您对于本声明函中的任何内容有疑问或者发现任何对 DNP 品牌、迪文普合法权益的侵害行为请致电 021-62797809。对您的支持迪文普深表感谢。

特此声明！

迪文普成像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声明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